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、起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146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0）京0112民初1833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玫瑰家园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物业”）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

案由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

二、（2020）京0112民初1833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具体内容：

原告深圳物业与被告君合百年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0年8月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君合百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深圳物业支付1,062,609元；

2、驳回原告深圳物业其他诉讼请求。

公告费及案件受理费8,518元由被告君合百年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京 0112 民初 1833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